附三： **2020-2021学年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学生**

**综合测评鉴定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学系 |  |
| 专业 |  | 年级班级 |  | 社会工作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项目 | 主 要 内 容 | 评分 | 总分 |
| 德育 | 基础分 | 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要求 | 30′ |  |
| 1、组织或参与非法游行示威、罢课、静坐等活动者。2、组织或参与传销、法轮功等非法组织或活动者。3、被公、检、法机关拘留收审、起诉、判刑者。4、受到学院勒令退学、开除学籍处分者。5、言论或行动过激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者。6、在论坛、微信、微博、QQ等网络平台发布或传播不实报到、恶意攻击他人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者。 | 有其中一项者，以0′计 |
| 智育 | 基础分 | 按规定参加学期末课程考试者 | 50′ |  |
| 1、考试舞弊者。2、留（降）级者。3、无故缺考者。 | 有其中一项者，以30′计 |
| 体育 | 基础分 | 凡体测成绩及格者（无体育课的年级体育基础分统一计10分） | 10′ |  |
| 1、体测成绩不及格者。2、体育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者。3、因患严重疾病体育免修（免考）者。 | 有其中一项者，以5′计 |
| 劳卫 | 基础分 | 按要求参加班级卫生区域劳动，且每次寝室卫生检查成绩达合格以上者 | 10′ |  |
| 1、无故不参加班级卫生区域劳动者；2、寝室卫生检查成绩不合格者；3、在寝室卫生检查中拒不开门或态度恶劣者。 | 有其中一项者，以5′计 |
| 加分项 | 1、见学生手册相关条例。2、见各学院补充条例。3、同一加分内容在不同级别中均可加分的，只加一次，就高不就低。 |  |
| 减分项 | 1、见学生手册相关条例。2、见各学院补充条例。3、同一扣分内容在多项扣分项中均可扣分的，只扣一次，就高不就低。 |  |
| 综合测评总分 |  | 负责人签名 |  |